

九江学院理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规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九江学院理学院本科专业。

第三条 评价主体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毕业生(毕业 5 年以上的学生)、教师、用人单位、学科与行业专家。

第四条 评价方式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评审会、问卷调查、走访、座谈或研讨。

第五条 评价依据

理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依据国家教育重大战略和相关政策，用人单位需求调查，学校和专业办学定位，毕业生跟踪调查，学科与行业专家意见，自身专业发展情况，用人单位对人才素养的要求，学科专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国家教育重大政策，社会人才需求趋势。

第六条 评价周期

理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为 4 年，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在评价周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逐年进行微调。

第七条 评价内容

理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内容包括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专业人才需求的符合度，毕业生职业发展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培养目标定位与预期的可行性。

第八条 评价程序

理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程序包括制定、审查评价方法，制定调查问卷，确定数据收集来源，实施评估并收集数据，审查数据的合理性，分析数据并撰写报告，修订培养目标。

第九条 参与评价的机构人员

学院教学委员会为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主体机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师等组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组，负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反馈给专业负责人，用于培养目标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组对本专业拟定的培养目标进行论证、评价和审议后送交教务处。教务处对培养目标组织审查后，学院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定稿，报教务处审批，形成新的培养目标并发布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九江学院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起实施。